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Conservation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收購駿溢期貨有限公司51%權益
之備忘錄
及
延長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
最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買方與先鋒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先鋒亦同意出售駿溢期貨已發行股本之51%。根據上市規則，駿溢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謹此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分別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而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協議方： (1) 先鋒（作為賣方）
(2) 買方（作為買方）

備忘錄對買方及先鋒均具法律約束力。先鋒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於駿溢証券及駿溢期貨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駿溢証券股本權益之51%（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先鋒約50.92%之權益由賣方擁有，而餘下約49.08%之權益由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之獨立第三方擁有（「其他先鋒股東」）。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先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主要事項： 先鋒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10,200,000港元購買駿溢期貨已發行股本之51%。

代價： 駿溢收購事項代價將為10,200,000港元，買方應於駿溢收購事項完成時向先鋒發行承兌票據以支付代價。駿溢收購事項代價由先鋒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釐定及達成駿溢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乃經參考駿溢期貨之最近財政狀況（即駿溢期貨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亦已考慮駿溢期貨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對比二零零七年同期駿溢期貨財務表現之盈利能力增長。

條件： 駿溢收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或豁免，如適用），方可作實：

- (a) 買方對駿溢期貨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獲買方（以其絕對酌情權）信納，並向先鋒發出書面通知；
- (b) 自香港所有有關政府、監管及其他機構、代理及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聯交所及期交所）就駿溢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執行駿溢收購事項及其附帶之一切其他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確認、許可、批准、牌照及授權；
- (c) 聯交所已同意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電氣工程承造及電器貨品銷售業務。

駿溢期貨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註冊成立，提供於期交所買賣之期貨及期權（包括恒生指數期貨及恒生指數期權）之經紀服務。駿溢期貨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二類受規管活動（買賣期貨合約）之持牌法團。

董事認為根據備忘錄，建議收購駿溢期貨已發行股本51%可與先鋒保持策略伙伴關係。先鋒由賣方及其他先鋒股東擁有，彼擁有期貨經紀服務管理經驗。因此收購駿溢期貨51%之駿溢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尚未確定是否進一步收購駿溢期貨餘下49%之權益，惟將於適當時候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駿溢期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4,16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25,520,000港元。下表顯示駿溢期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約數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約數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之約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8,193	14,010	9,358
除稅及計算非經常性項目前 純利／(虧損淨額)	3,010	1,840	1,358
除稅及計算非經常性項目後 純利／(虧損淨額)	3,010	1,840	1,358

待駿溢收購事項完成後，駿溢期貨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駿溢收購事項完成後，駿溢期貨之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藉著訂立備忘錄，本公司得以擴展其證券業務範疇至期貨經紀服務，而毋須有即時現金外流之情況下，就作為一家全面之金融服務公司作準備。有關駿溢期貨大部分權益之駿溢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其中一項現有主要業務（即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並將業務範疇擴展至期貨經紀業務，加強收入流量、增強營運水平及增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董事相信將本集團之業務範疇擴展至期貨經紀業務將可為客戶提供投資及用作對沖之額外服務，另一方面亦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來源。由於駿溢收購事項代價將以發行承兌票據之形式支付，因此對本公司就駿溢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並無即時影響。董事認為駿溢收購事項乃屬合適之策略擴展，亦對本集團有利。

張志平先生為泓通海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證券業務）之其中一名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今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及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為本集團之僱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已有約十年商品期貨合約經紀服務之經驗。張先生曾根據商品交易條例於證監會註冊為交易商約五年。本集團擬於駿溢收購事項完成後，保留駿溢期貨現有之管理層。

董事認為駿溢收購事項乃按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駿溢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現時並無意因駿溢收購事項或就駿溢收購事項而改變董事會之組合。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駿溢收購事項。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駿溢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駿溢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有關駿溢期貨之資料；(ii)駿溢期貨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包括駿溢期貨）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就批准駿溢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延長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該公佈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買賣雙方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修訂），據此，賣方同意向買方出售或促使出售銷售股份，而買方亦同意以20,000,000港元購買銷售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修訂），內容關於有條件配售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由於需要較長時間以符合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各自之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i)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即買方及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及 (ii)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即本公司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押後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除本公佈另有披露者外，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文仍然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並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而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釋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駿溢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備忘錄建議收購駿溢期貨51%已發行股本
「駿溢收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駿溢收購事項
「駿溢收購事項代價」	指	10,200,000港元，即買方收購駿溢期貨51%之已發行股本而應付予先鋒之代價，代價將於駿溢收購事項完成後以買方向先鋒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駿溢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駿溢期貨」	指	駿溢期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駿溢証券」	指	駿溢証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期交所」	指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正式協議」	指	一份正式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就駿溢收購事項於備忘錄所載之條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備忘錄」	指	買方與先鋒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簽訂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
「先鋒」	指	先鋒（中國）有限公司，駿溢証券及駿溢期貨全部股本權益之擁有人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作出修訂）
「承兌票據」	指	待駿溢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向先鋒發行之承兌票據，金額為10,200,000港元
「買方」	指	Yew Sang Hong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耀生行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作出修訂）
「銷售股份」	指	總數10,200,000股駿溢証券股份，佔駿溢証券已發行股本之51%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所有其他（如有）不時或於現時與其享有同等地位之股票或股份，以及因本公司股本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所產生任何其他（如有）股份或股票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劉超群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卓凡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德仁先生（主席）、吳卓凡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楊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吳祺國先生及林家威先生。